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关于征集卫生健康技术的函

各有关单位：

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发函征集了一批卫生健康技术，部分技术经评审后入选“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备选库”，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继续推动此项工作，现面向社会各有关单位开展2021年度卫生健康技术征集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征集技术内容

卫生健康技术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公共卫生学、药学等医学专业技术，泛指一切用于疾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及促进健康、延长生命周期和提高疾病治疗质量和水平的技术手段。

征集的内容主要涉及药品类、器械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类、医疗方案类、医学信息系统类等卫生健康技术。

二、征集范围

研制、生产或拥有卫生健康技术的各有关卫生健康技术管理部门、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等。

三、征集时间

2021年全年。

四、技术要求

（一）申报的卫生健康技术应与健康中国行动和我国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重点相适应。

（二）申报的卫生健康技术应符合科学、经济、安全、有效、可推广等原则性要求，技术相关的信息应真实、准确，技术应具备广泛推广与应用的条件。

（三）申报的卫生健康技术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技术如有产品或配套耗材等，产品或耗材等应取得相应的证件或审批许可等。

五、报送方式

（一）注册账号

技术申报单位登陆“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平台”（平台地址：www.gjwsjkjstg.cn）注册账号。

（二）填写申报文件

注册成功后，进入“技术申报”功能模块，按照要求填写技术的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三）下载申报文件

提交成功后，在“我的申报”功能模块中，下载技术申报书，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上传申报文件

在“我的申报”功能模块中，上传加盖公章的技术申报书扫描件，技术申报完成。

六、征集技术的评审和应用

（一）中心委托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健康服务与技术推广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组织审核遴选。审核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未通

过”。技术申报单位可在平台“我的申报”功能模块查询结果。

(二) 审核通过和经修改后通过的技术将入选平台技术备选库，并在平台上进行展示。

(三) 中心将有计划的从平台技术备选库中遴选技术，纳入年度《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目录》并向全国推广应用。

联系人：

技术推广服务处：孙 蔚、马长啸

分会秘书处：王岑宁、史守庆

联系电话：010-62361431 82809141

电子邮箱：ldrkl1t@163.com

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

2021年1月22日

